



热 点 法 规 精 编

国家赔偿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的通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重
点
法
条
参
见
相
关
条
文

中 国 法 制 出 版 社



热点法规精编

国家赔偿法

【目录】

【正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补充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补充解释

国家赔偿法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

中国法制出版社

热点法规精编

国家赔偿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赔偿法/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 8

(热点法规精编)

ISBN 7-80182-779-1

I. 国… II. 中… III. 国家赔偿法-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1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7308 号

国家赔偿法

GUOJIA PEICHANG 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 毫米 32

印张/4.375 字数/96 千

版次/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779-1

定价: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10406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何使用本书

主要缩略语：

《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行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关于执行〈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名誉权案件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名誉权案件解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关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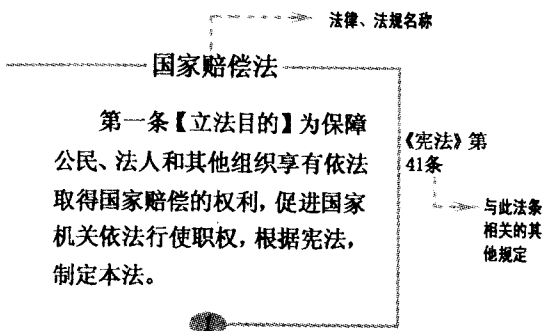
《立案工作暂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试行)》

《案由暂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案由的暂行规定(试行)》

《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使用说明：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
(1994 年 5 月 12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
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 (16)
(2004 年 8 月 10 日)
-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23)
(1995 年 1 月 25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 (27)
(1996 年 5 月 6 日)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
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
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30)
(1997 年 6 月 27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
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36)
(2000 年 9 月 16 日)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
事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的通知 (42)

(2005 年 7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试行)	(44)
(2000 年 1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案由的暂行规定 (试行) ...	(50)
(2000 年 1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3)
(1997 年 4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	(63)
(2004 年 1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节录)	(72)
(2002 年 7 月 24 日)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 ...	(73)
(1995 年 9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82)
(1989 年 4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00)
(1996 年 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17)
(1999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94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公布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宪法》第41条

第二条 【国家赔偿的含义与履行机关】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行诉法》第67、68条

国家赔偿由本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履行赔偿义务。

第二章 行政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三条 【人身侵权的行政赔偿范围】行政机

《关于审理

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

(二)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三)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四)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条 【财产侵权的行政赔偿范围】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二)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

(四)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条 【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

人行为;

(二)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六条 【求偿主体】受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第七条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被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

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

《民法通则》第9-19、36-44条

权益造成损害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撤销该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行政复议法》第29条,《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8条

第八条 【复议机关的赔偿责任】经复议机关复议的,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但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对加重的部分履行赔偿义务。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九条 【赔偿的提出】赔偿义务机关对依法确认有本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

第十条 【求偿人可选择赔偿义务机关】赔偿请求人可以向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中的任何一个赔偿义务机关要求赔偿,该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先予赔偿。

第十一条 【数项赔偿的同时提出】赔偿请求人根据受到的不同损害,可以同时提出数项赔偿要

求。

第十二条 【求偿申请书】要求赔偿应当递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受害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具体的要求、事实根据和理由;

(三)申请的年、月、日。

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书;也可以口头申请,由赔偿义务机关记入笔录。

第十三条 【赔偿义务机关的履行期限】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个月内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给予赔偿;逾期不予赔偿或者赔偿请求人对赔偿数额有异议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司法行政
机关行政
赔偿、刑事
赔偿办法》
第26条

第十四条 【追偿与处罚】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国家赔偿
费用管理
办法》第12
条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刑事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十五条 【人身侵权的刑事赔偿范围】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拘留的；

(二)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

(四)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第十六条 【财产侵权的刑事赔偿范围】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

《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条

《国家赔偿法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1条

(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罚金、没收财产已经执行的。

第十七条 【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执行〈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一

(一)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或者伪造其他有罪证据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二)依照刑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三)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四)行使国家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的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五)因公民自伤、自残等故意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十八条 【求偿人】赔偿请求人的确定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赔偿义务机关】行使国家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关于执行〈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五

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

大嫌疑的人错误拘留的,作出拘留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二审改判无罪的,作出一审判决的人民法院和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二十条 【赔偿的提出】赔偿义务机关对依法确认有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

赔偿请求人要求确认有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被要求的机关不予确认的,赔偿请求人有权申诉。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

赔偿程序适用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履行赔偿的期限】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个月内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给予赔偿;逾期不予赔偿或者赔偿请求人对赔偿数额有异议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